

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辦案件同意由
業務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

本人於 113 年 1 月 1 日

如有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
戶籍登記謄本，則免寫此授權書。

因申請 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 案件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林大同



身分證字號：A11111111

聯絡電話：(02) 2603-3111

代理人簽章：王小明



身分證字號：A22222222

聯絡電話：(02) 2603-3111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